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0〕15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水电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20日

# 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水电管理，保障学校用水用电需求，合理使用与节约水电，建设节约型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湘潭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以及省、市供、用水电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发挥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用水用电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降低水电消耗，提高办学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水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以及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为用户）。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水电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水电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水电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制订学校水电规划。
- （三）审核水电管理相关制度。
- （四）核定用户用水用电性质和水电价格。
- （五）负责水电管理的组织和协调。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是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责是：**

- (一) 拟订水电规划和基础设施改造计划。
- (二) 做好节水节电宣传，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
- (三) 负责水电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 (四) 保障水电正常供应，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
- (五) 受理用户开户申请，办理增流增容、过户和销户手续。
- (六) 负责水电计量管理与缴费管理。
- (七) 对违章违约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处理。
- (八) 负责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协调和联系。

### **第三章 水电供应管理**

**第六条** 学校不断改进和完善现有的水电供应系统，提高供应能力，以保障教学、科研、办公及师生员工生活用水用电需求。

**第七条** 学校水电实行计量供应，遵循“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水电设施的新建、改造由用户提出要求，学校统一建设、改造。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新建、改造学校水电设施。

#### **第九条 新建基建项目水电供应管理**

(一) 学校新建基建项目须同时考虑相应的水电增容及配套设施建设，并纳入项目经费预算。

(二) 新建水电配套设施项目需遵循学校水电建设规划。

(三) 水电管理部门须参与新建水电配套设施项目的图纸会

审、施工技术协调和工程竣工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管理部门需向水电管理部门提交一套水电竣工图（含可编辑电子版竣工图）存档备案。

（四）新建水电配套设施在保修期间由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及时保修，保修期满并经水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交由水电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条** 严禁用户转供水电。因特殊情况需向校外转供水电的，须经学校批准，并签订转供水电合同。

#### **第四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经水电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册的用户，包括教学、科研、办公、生产、生活及基建后勤用水用电，均属合规用水用电，合规用水用电应得到保障。

**第十二条** 严禁超规定流（容）量用水用电和私装水电设施。确因工作需要，要求增加流（容）量和用水用电设施时，应到水电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一次新增单台用水量超过 10 升/秒的永久性大流量用水设备或一次新增单台用电功率超过 3 千瓦的永久性大功率用电设备时，应提出增容申请，经水电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十三条** 用水用电新装和变更用户须到水电管理部门办理开户和备案手续。新装和变更用户实行用水用电合同管理。

（一）用水用电新装和变更申报审批

1. 水电新装及水电使用者、使用位置、使用流（容）量等需

求发生变化时，均需向学校水电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2. 驻校物业、保安等服务外包单位、商业性服务设施产权所有者和生产经营者凭与学校签订的有效合同（协议）办理用水用电新装和变更申报审批手续。

#### （二）用水用电新装申报审批流程

1. 新装水电用户填报用户信息及水电流（容）量需求。
2. 学校对口管理单位（部门）对新装水电用户进行确认。
3. 签署遵守《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承诺书。
4. 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对新装水电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含技术可行性确认、费用及其承担建议、水电价格建议等）。
5. 学校水电管理部门的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审批。

#### （三）用水用电变更申报审批流程

1. 水电用户填报用户变更信息。
2. 学校对口管理单位（部门）对水电用户变更信息进行确认。
3. 签署遵守《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承诺书。
4. 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对水电用户信息进行变更备案。

（四）学生宿舍用户若需换寝，应到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办理换寝手续并及时变更住宿信息，其用水用电信息变更按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提供的宿管信息由远程抄表监控系统自动完成。

#### （五）用水用电增流增容申报审批流程

1. 水电用户填报用户水电新增及总流（容）量需求。
2. 学校对口管理单位对水电用户新增及总流（容）量需求进行确认。

3. 签署遵守《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承诺书。

4. 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对增流增容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含技术可行性确认、费用及其承担建议、水电价格建议等）。

5. 报学校水电管理部门的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审批。

（六）所有用水用电新装和增流增容，均需新装或更换水电计量装置，并新装或改造相应水电管线，费用由新装或增流增容申报者承担。所有增流增容用户的水电计量装置及其供应侧管线的产权自动、无偿地移交给学校。

（七）水电计量装置用户侧的水电设备设施由用水用电新装或增流增容用户负责其操作、维修、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校内基本建设工地以及其它维修改造装饰工程需要用水用电，须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保证金，经水电管理部门核准并安装水电计量装置后方可使用。因实际情况不能或不便装接水电计量装置的，可由水电管理部门根据施工性质和施工内容，按照实际工程造价的 10%以内收取水电费用。

**第十五条** 严禁将教工宿舍、学生宿舍、值班用房以及教学、科研、实验、办公楼宇等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用于生产和经营。

**第十六条** 教工宿舍用水用电管理

（一）适时推进教职工用户与学校水电供应剥离。

（二）教工宿舍水电计量采用户外明装一户一表管理，适时推进“先购后用”在线费控计量装置。

（三）教工及其家属、借住人员等用户应自觉爱护水电设施，节约水电，不得私自拆改室内的主供水电设施，不得操作室外的主供水供电设施。

(四) 教工及其家属、租住人员的校内居住场所, 均按间(套)装表计量和缴纳水电费, 生活用水电执行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

(五) 教工调离、过世、停薪及教工宿舍权属、使用者发生变化时, 学校人事、离退休、房产管理部门要及时通知和配合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新旧水电用户接交手续。

(六) 教工宿舍水电计量装置用户侧的水电设备设施由产权所有人负责维护维修, 并承担安全责任。

(七) 教工用户水电费采取财务工资缴结, 其他用户按水电管理部门规定时间缴清水电费。

####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管理**

(一) 学生用户应自觉爱护水电设施, 不得私自拆改或维修室内的供水供电设施, 不得操作寝室外的主供水供电设施, 不得私拉乱接, 应确保安全用电, 严防电气火灾及触电事故发生。

(二) 学生用户按寝室装表计量、按人数配额、超额先购后用, 超额水电用量执行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学校赠送每生每月 3 吨水和 5 度电, 按月结清, 赠送水电额度按 10 个月/学年计发。

(三) 学生用户应勤关水电, 离宿舍时应关闭室内的用电器具, 避免电气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小太阳、电磁炊具等用电器具。

#### **第十八条 值班用房用水用电管理**

(一) 值班用房指学生宿舍传达室、公共楼宇值班室等值班

管理用房，其用水用电均按间（套）装表计量、定额供应、超额先购后用管理。超额水电用量执行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

（二）严禁擅自改动值班用房的水电管线，严禁私拉乱接。

### **第十九条 公共楼宇用水用电管理**

（一）教学、科研、实验、办公等公共楼宇逐步推进按栋（层、间）装表计量，适时实施水电定额管理，教学、科研、实验、办公用水电执行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

（二）除重点实验室、数据中心等有不间断使用需求的设备外，各使用单位的空调、风扇、电脑、照明灯具等设备应做到人离机关、及时切断电源，避免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对不间断使用的设备，必须有专人值守，以随时掌握其用电安全情况，并处置其突发故障。

### **第二十条 商业性服务设施及生产经营性场所用水用电管理**

（一）商业性服务设施及生产经营性场所是指校园内各类商业门面、银行及自助柜员机、通信及网络基站机箱、通信（自助）营业场所、自动售货柜，以及基建及维修工地等商业性服务设施和生产经营性场所。

（二）优先推行“先购后用”在线费控型计量装置，执行校内非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

（三）商业性服务设施及生产经营性场所水电计量装置用户侧的水电设备设施由服务提供者或生产经营者操作、维修、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

（四）商业性服务设施及生产经营性场所的归口管理单位

(部门) 对其安全用水用电及缴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驻校物业、保安等服务外包单位用水用电管理

(一) 驻校物业、保安等服务外包单位在校园内的办公、生产、生活场所的用水用电实行按间(套)装表计量、按服务质量考核周期分次结算缴费。驻校物业、保安服务外包单位生活用水电执行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其办公及生产用水电执行校内非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

(二) 驻校物业、保安等服务外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水电设备设施进行运行操作、维修、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不得擅自操作、维修、改造承包范围外的水电设备设施、计量装置及其封印。

(三) 驻校物业、保安等服务外包单位应自觉爱护水电设施,不得私自拆改生产、生活场所的供水供电设施,并对其在校内的办公、生产、生活场所的安全用水用电和缴费负责。驻校物业、保安服务外包单位因履行合同不到位造成学校水电浪费、损失的,由驻校物业、保安服务外包单位承担责任。

## **第五章 水电计量及缴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电计量工作是水电管理的基础。充分发挥智慧校园数字化平台作用,健全水电分级计量系统,实现水电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电计量设施(水电计量表计及其封印、管线、箱体等)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私自拆装、破坏,也不得私自改变其安装位置。

**第二十四条** 用户水电表发生故障，出现负数、停走、读数不准等现象时，应及时向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报告。未及时报告的，按该用户历史抄表周期的最高日平均用量与故障天数、对应水电价格标准的乘积追缴水电费；若无法确定故障天数的，按一个抄表计量周期计算。

**第二十五条** 学校水电价格标准按相关政策参照市政供水供电价格主管部门颁布的水电价格标准制定。

**第二十六条** 无分户计量设施的公共办公区或公共住宅区，用水用电总量平均分配到区段内的每一使用部门或每一住户，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水电消耗情况和收缴水电费。

**第二十七条** 水电费由水电管理部门统一收缴并及时归集学校财务。

**第二十八条** 用户须按学校规定的水电价格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电费。

## **第六章 水电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供水供电设备设施及其计量装置的运行、操作、维护、维修、管理由学校水电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遇各类灾害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人身伤害或对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水电管理部门应及时停水停电，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若遇市政供水供电部门通知或校内施工停水停电，水电管理部门应通过校园媒体发布通知，各用户应做好各项停水停电应急准备。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加强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学校公布的报修平台或报修电话等报修。

## **第七章 节水节电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逐步淘汰耗能大、效率低的水电设备设施，改用先进的节能型设备设施。推广节能技术和使用节能产品，加强非常规水电应用。

**第三十三条** 水电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水电设施巡检和维修。

**第三十四条** 节水节电，人人有责，全校师生员工及水电用户要增强节约意识，养成随手关水、关电的良好习惯。

**第三十五条** 学校推行楼（栋）长制节水节电管理，楼宇使用管理单位应根据学校水电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水电定额计划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指定专（兼）职的水电管理人员，加强节水节电管理，尤其要加强公用门厅、走廊、卫生间等部位的水电管理，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四季空调现象。

## **第八章 违章违约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严肃处理违章违约用水用电行为。处理方式包括警告、通报、追缴水电费、追缴违约金、断水断电、报请追究单位负责人领导责任及其它措施。

**第三十七条** 以下情况属于违章违约用水用电

（一）未经允许通过公共供水供电设施擅自接用水电，或绕越用水用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

(二) 故意损坏用水用电计量装置, 或使其计量不准或失效。

(三) 伪造或开启用水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水用电。

(四) 擅自移动、改装水电计量装置。

(五) 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用途(如利用教工宿舍、值班用房以及教学、科研、实验、办公公共楼宇等执行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或未经学校批准将用水用电设施转借给他人使用。

(六) 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即擅自接入大流量用水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 或增加大流量用水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而没有及时办理登记手续的。

(七) 利用学校公共用水用电设施满足未经学校批准的部门营利性活动需要的, 或用于个人消费的。

(八) 逾期未缴清水电费的或拒缴水电费的。

(九) 其它违章违约用水用电行为。

### **第三十八条 违章违约用水用电处理**

(一) 对以下违章违约和浪费的单位或个人, 除追究相应的责任外, 还需承担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

1. 在工作场所从事个人洗衣、烹饪, 用违规电器取暖、烧水者。

2. 未经批准, 利用公共水电设施冲洗、接电等违规使用者。

3. 用水用电无专人监管, 存在安全隐患和造成浪费者。

4. 未经用电安全评估, 擅自在原有线路上加装大功率用电设备设施的。

(二)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缴清水电费的, 从逾期之日起, 每

日按照水电费总额的 1%~3%加收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 30 日，经催交仍未缴清水电费或拒缴水电费的，停止供水供电。如需恢复供应水电，用户须先缴清欠费并按规定缴清欠费和滞纳金后，再按用水用电新装申报审批流程办理用户新装手续。

### （三）违章违约用电处理

1. 在电能计量装置前私自用电的、故意损坏电能计量装置或故意使其计量失效的、擅自开启电能计量装置封印的、擅自移动或改装电计量装置的，未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公共用电设施满足部门的营利性活动或用于个人消费的，均属窃电行为。

对窃电行为，除每次追缴违约金 500 元（学生宿舍按每间次 100 元追缴）外，还应按电表额定电流高值折算的功率与实际窃用小时数、对应校内电价标准的乘积追缴电费（若属单位（部门）窃电，且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至少按 180 天、每天 12 小时计量；若属个人窃电，且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至少按 180 天、每天 6 小时计量）。情节严重的，除追缴电费外，还应并处追缴电费 5 倍以下的违约金并停电。

2. 擅自改变原有供电用途（如利用教工宿舍、学生宿舍、值班用房以及教学、科研、实验、办公楼宇等执行校内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高价低接等）的，除应承担恢复原状费用外，另需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并停电。情节严重的、或造成计量不安全或失效的，按窃电行为处理。

3. 未经学校批准向他人转供电的，除按转供电时间向转供人加倍追缴电费、停止转供、停电以外，转供人还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 对损坏计量装置、配电箱（门）、开关、节能设备及其它供用电设备设施的，除追究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计量装置不安全或失效的，按 180 天、每天 6 小时用电时间计算补缴电费。

#### （四）违章违约用水处理

1. 私接水源的、故意损坏用水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或失效的、擅自移动和改装水电计量装置的除按 3~6 个月的最大用水量追缴水费外，还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停水。

2. 擅自改变原有水用途的，用水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电价格，还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停水。

3.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向他人转供水的，除向转供人加倍收取水费、停止转供外，转供人还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停水。

4. 损坏供用水设施、计量设备以及在水表井（箱）等供水设施附近倒垃圾，影响供水安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除对被损坏的设备设施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外，责任人还需承担 3 倍工料费的违约处理。

（五）被处停水停电的违章违约用户，由其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如需恢复用水用电，须办理湖南科技大学使用水电审批手续，并承担恢复供水供电的全部费用。

（六）违章违约用水用电构成违纪的，依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水电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1〕13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为准。

